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JP(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鄒寶昌先生

議程第III項

法律改革委員會

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黃繼兒先生

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東華先生

議程第IV項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胡松基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鍾鳴昌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處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貝禮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高麗莎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

畢保麒律師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貝禮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高麗莎大律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高麗莎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研究主任(2)1
高淑芬博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2398/11-12(01) 及
CB(2)2480/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檢討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398/11-12(01)號文件]；及
- (b)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480/11-12(01)號文件]。

II.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立 法 會 CB(2)2458/11-12(01) 、
CB(2)2541/11-12(01) 、 CB(2)2549/11-12(01) 及
(02)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下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 法 會 CB(2)2458/11-12(01)號文件]，當中載述擬對《法律援助條例》(下稱"《法援條例》")(第91章)作出立法修訂，以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民事法律程序類別；以及政府當局對於在現階段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其他建議的未來路向有何意見。委員察悉，待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後，《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將予修訂，為輔助計劃經擴展後大部分新增個案類別訂定較高的

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有關的修訂規例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注資1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的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立法建議會於2012年12月實施。

3.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41/11-12(01)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4.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請委員參閱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以瞭解該公會對若干事宜的詳細意見[立法會CB(2)2549/11-12(01)號文件]。他期望事務委員會至今達致的改變力度及進展，會在下屆立法會延續下去。

5.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及貝禮先生接着重點講述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以下各點：

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個案類別

(a) 民政事務局採用了零碎的方式處理大律師公會在2010年7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中所提議的法律援助改革及改善措施；該意見書已在事務委員會的2010年7月21日會議上獲得通過。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當原則載於其意見書第2段，而有關整套建議的進展情況概述於意見書第3至6段[立法會CB(2)2549/11-12(01)號文件]。儘管有關銷售保險產品、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申索及僱員就勞資審裁處轉介的上訴提出申索的建議已獲接納，但大律師公會認為仍有很大空間作進一步的改革，以涵蓋下列各

項：擴大涵蓋範圍以納入涉及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有關小型船隻意外的財產損毀申索、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有關信託的申索、涉及有限公司與其小股東之間的爭議的申索、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集體訴訟。大律師公會認為，若輔助計劃擴大至包括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輔助計劃基金會因從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有關的金錢申索所收回的賠償而獲得可觀利潤。大律師公會又認為，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股票市場交投活躍，股東權益應透過提供法律援助而得到更佳保障，並舉出電訊盈科個案作為例子。

調整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b) 儘管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於2011年5月作出上調，但普通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增幅僅為3%，而輔助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增幅則為14%。關於輔助計劃，大律師公會建議就雙方平均訴訟費用所須承擔的總額為300萬元(因而屬未獲援助訴訟人的風險)，而擴闊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已載於大律師公會擬備的條例草案擬稿[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據司法機構所能提供的統計數字，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審訊中有51%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高等法院審訊在2012年的相關數字為40%，2011年則為36%。大律師公會促請當局應進一步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以處理未能得到滿足的需求。

法律援助的獨立性

6. 梁偉文先生向委員簡述欠缺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導致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工作延誤，如何使改革受到阻礙。他解釋，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參考，大律師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載有一份文件，說明是否需要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該文件是因應最近獲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委託就此課題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所提要求擬備的。他接着向委員講解該文件附錄1所載的事件時序表。他扼要重述，大律師公會一直要求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但未見成果。大律師公會深切關注到，在2009年10月，法援局自行進行檢討(但並無任何諮詢)後，其結論是沒有迫切需要解散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並代之以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該公會質疑法援局達致這個結論的依據為何，此結論與法援局在1998年的研究結果大為不同。在2010年3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大律師公會對民政事務局決定不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深表關注。大律師公會認為，此等官僚的運作模式只能透過改革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制度而加以糾正。

香港律師會

7. 畢保麒先生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普遍支持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他概述律師會在2012年7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49/11-12(02)號文件]所載的立場如下：

- (a) 律師會強烈認為，輔助計劃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過低，並剔除了大部分"夾心階層"人士。一如1986年《司葛報告》所載，決定法律援助財務資格的基本原則，是任何人均應獲得法律代表，而無須基於訟費及其財務資源總額等考慮而要承受過度的經濟困難。因此，以訟費中位數來釐定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合適數字是錯誤做法，原因是進行訴訟者預期確實須承擔的訟費，應是其案件由開始直至審訊所

招致的費用；而若敗訴，他不單須支付其本身律師的費用，還須支付對方的訟費，該筆費用一般與他所須支付本身律師的費用相若。有鑑於此，律師會要求適當的各方提供作出此類評估所需的訟費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司法機構(訟費評定聆訊)及法援署(獲法律援助的案件)。律師會亦會就這方面自行搜集統計資料；

- (b) 至於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律師會支持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擴大後範圍，當中會涵蓋民事申索(準被告人已經投保或會有充足資產支付損害賠償及訟費)及法律申索(法庭一般會命令敗方支付訟費)。透過協助以其他方式無力負擔訟費的人士，能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及
- (c) 關於法律援助管理局的獨立性，有關事宜的概覽載於意見書附錄。律師會認為，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對確保人人有權尋求司法公正至關重要。此事自1986年《司葛報告》以來一直未有處理，亦與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息息相關。當涉及針對政府的申索時，實需要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作出不偏不倚的決定。只有設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提供經擴大後的服務範圍，才能提供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及提升司法質素。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其書面意見書所提主要關注事項的回應如下：

- (a) 因應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於2011年

5月由175,800元增至26萬元，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488,400元增至130萬元。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年底開展下一輪財務資格限額檢討，以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訟費)，亦會繼續定期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 (b) 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現行工作主要以法援局提出的建議為基礎，法援局包括來自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待經擴大的輔助計劃開展後，政府當局會監察就新增法律程序提交的申請及有關個案對輔助計劃基金的影響，並邀請法援局根據所得的經驗，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已預留1億元注資入輔助計劃基金，以支持將該計劃擴大至涵蓋更多個案類別；及
- (c) 法援局正就在香港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是否可行及可取進行研究。該項研究一經完成，政府當局會在取得法援局的建議後盡快作仔細研究。

討論

9.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沒有人投訴民政事務局轄下法援署的運作，而擴大法律援助範圍一事亦見進展，但他贊同大律師公會有關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意見，並承認仍有未能得到滿足的法律援助需求。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拒絕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理據並不足夠，而他促請當局訂定清晰的時間表，以期及早評估進一步提高財務資源限額的事宜。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須急切採取適當的行動，因為有關金融市場衍生工具產品的大部分爭議均涉及不當銷售、失實陳述或甚至詐騙；若消費投資者曾被誤導購買此類產品，但無法獲得法律援助以透過法庭作出申訴，實屬不公平。為了更有效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日增的情況，何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法律學院合作就此範疇進行研究，找出曾令公眾尋求公正權利受阻的問題，特別是就無力負擔高昂訟費及無法取得法律援助的人士而言，因此提供法律援助會是解決方法，可確保他們有機會尋求司法公正。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2月27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的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暫定於2012年9月開始運作。試驗計劃的第一步是提供程序方面的意見，並獲司法機構支持。民政事務局會設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實施細節的資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何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試驗計劃的同時，亦會繼續檢討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

11. 梁國雄議員強調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可確保人在尋求司法公正方面得到平等看待；法律援助服務不單須獨立地提供，亦須讓此情況有目共睹，這對有效司法至為重要。他重申，他支持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他認為，當法援署須處理針對政府的申索時，這可避免角色上的衝突。另一方面，儘管試驗計劃可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某類支援或有助緩和法官的不必要壓力，但並無助人在法律面前可平等尋求司法公正。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如律師會所建議，研究訴訟人的訟費，以反映財務資格限額的適當水平。她又建議，政府當局透過新設立的計劃辦事處研究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為何沒有律師代表或為何未能取得法律援助的問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新一輪檢討工作會於本年年底開展，財務資格限額其後亦會定期作出檢討。法援署會就訟費搜集所需的數據。政府當局會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研究有關課題，並視乎情況徵詢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她歡迎主席的建議，通過在試驗計劃下設立的辦事處搜集有關資料，推斷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求，並可據此檢討提供法律援助事宜。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補充，在就法律援助服務的財

務資格限額進行檢討時，當局會充分考慮兩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會參考若干外地法律援助制度的做法。繼上一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結果在2011年5月落實後，評定財務資格的準則已予放寬，並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這導致財務資格限額有相當大的增加。她向與會者保證，法援署會在持續進行檢討時，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主席提述律師會建議有必要取得有關訟費的數據，並要求法援署提出取得有關數據的可行方法，以協助就訟費的趨勢進行有意義分析。

13. 白理桃先生表示，察悉民政事務局會不斷檢討財務資格限額，亦會持續檢討輔助計劃的擴展情況以擴大其涵蓋範圍，實在令人鼓舞。根據意見書第27段，大律師公會指出，透過法律援助，人在法律面前可平等尋求司法公正，是司法制度的一個關鍵部分，而爭議解決制度、協商、調解等方法均有幫助，但除非經濟能力有限的受害人或投訴人擁有法律代表，讓其可平等尋求司法公正，否則該等方法不能成為使人真正尋求司法公正的替代辦法。義務計劃不能取代法律援助，因為此計劃無法使人在法律面前可平等尋求公平。除非訴訟獲得法律援助，否則協商及調解制度等補救方法實屬不足。貝禮先生補充，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試驗計劃從開始已存在結構上的缺點，因為只提供程序事宜方面的意見，最終訴訟人或會發覺義務服務的幫助有限，而他們的需要只有透過提供法律援助才能完全得到滿足。

未來路向

14. 主席總結是項討論，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設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而法援署應獨立於政府，以確保其公正無私。儘管財務資格限額在2011年5日上調並沒有使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整體申請數目顯著增加，但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她認為應透過研究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未能取得法律援助的原因，

從適當的角度處理其需求，藉以探討日後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安排，以期處理未得到滿足的需求。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可與學術界攜手合作。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所討論的有關事宜，並考慮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書，以期進一步擴大及改善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

III.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

[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摘要、立法會 CB(2)2458/11-12(02)及 CB(2)2541/11-12(02)號文件]

有關集體訴訟諮詢報告的簡介

15. 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向委員簡介於2012年5月28日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發出諮詢文件，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小組委員會在其對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探討中，發現這些地區普遍承認需要以效率高而又公正的方式處理多方訴訟。他表示，該諮詢文件原本建議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集體訴訟。雖然大多數受訪者支持將法律援助計劃擴及集體訴訟，但有一些受訪者相信不應以公帑資助集體訴訟。經考慮這些意見，尤其是有關難以將集體訴訟機制納入兩個法律援助計劃的關注，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中的結論是不應將法律援助計劃擴大以涵蓋集體訴訟。經審慎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這些意見後，小組委員會仍舊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但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並應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

16. 在提供資金的機制方面，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中建議，短期而言可擴大消費者訴訟基金，長遠而言則應成立一個集體訴訟基金，而鑑於法律援助署署長在管理自負盈虧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方面素有經驗，由他管理集體訴訟基金尤其恰當。小組委員會認

為，為求集體訴訟獲准繼續進行，原告代表人須令法庭信納以下各項核證準則已予符合：(a)集體有足夠人數；(b)集體代表有足夠代表性；(c)集體成員的利益有足夠共通性；(d)足夠理據；以及(e)優越處理方案，這樣亦足可保障被告人免於面對無勝訴機會的申索。梁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下一步有待政府當局決定是否及如何落實《報告書》的建議。

17.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41/11-12(02)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18. 高麗莎女士表示，大律師公會在其2012年7月9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458/11-12(02)號文件]指出，為多方訴訟提供資助，是就落實任何多方訴訟的計劃而言一個既迫切又重大的關注。《報告書》第8章指出，在集體訴訟程序中，訴訟費用是一個關鍵問題，並載述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大律師公會關注到，當局太快放棄以法律援助作為提供資金此方案。至於透過立法手段實施此機制一事，預期會有進一步討論。

19.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扼要引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會2012年7月9日的意見書[見立法會CB(2)2459/11-12(01)號文件第5至8頁]。扼要而言，大律師公會認為法援署及民政事務局對擴大現行輔助計劃反應冷淡，為集體訴訟建議的推行帶來了阻力。該公會強烈認為，這是將最少由1993年開始持續近20年的政策推翻；而集體訴訟未獲納入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只是由於香港的法律制度仍未就集體訴訟制定條文。大律師公會深切關注到，法援局未有就此點提出任何意見，而在進行如此重要的改革之際，大律師公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再表達其對法律援助與集體訴訟之間關聯的關注，但卻未有向法改會轉達。大律師公會亦關注到，法援署／民政事務局的立場容易令人忽視集

體訴訟的公眾利益元素。法援署／民政事務局未能保障公眾利益，亦未有從較廣的角度考慮集體訴訟會為社會上某一群體中的每個人及所有人帶來益處；而法援署不願支持的態度，足以顯示其卸責。

20. 白理桃先生又表示，對於《報告書》第8.129段表示，當訴訟的爭論點關乎公眾利益及對法律有重大影響時，即使只有不超過一半的勝訴機會，仍應可從公帑中獲得資助，大律師公會甚有同感。大律師公會認為，這是驗證為集體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此原則的合適起點。大律師公會樂意與法改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21. 白理桃先生要求新一屆政府當局以更開明、更切合公眾利益的角度再次考慮此事，並支持近20年前提出的原來政策，而根據該政策，經進行法律改革後，輔助計劃將擴及集體訴訟。大律師公會強烈建議民政事務局持續檢討此方面的發展。白理桃先生作結時提述意見書第28段，並表示就日後發展而言，須經一個程序改革法律援助制度，包括作出改革以就未得到滿足的需要、尋求司法公正及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擴大輔助計劃，以及法律援助管理局的獨立性這四點制定條文，目標是為經濟能力欠佳者提供機會尋求司法公正，並使他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這四點可為第四屆政府提供適當的政策方針。

討論

擬議的實施方法

22. 梁定邦先生贊同白理桃先生的關注意見，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讓政府當局決定先由消費者申索開始，擴大消費者訴訟基金，或者透過設立集體訴訟基金，在實施時涵蓋適宜進行集體訴訟程序的個案，但實有必要在一開始時設立全面的集體訴訟機制。依他之見，集體訴訟基金在較廣的層面上，可以是一種法律援助的形式。他補充，小組委員會考慮過受訪者在諮詢期間提出把集體訴訟機制配置到法律援助計劃之中並不容易，以及若要集體訴訟機制在法律援助計劃這個嚴謹的框架之內運作可能

會受到制肘等關注意見後，結論是不應擴大法律緩助計劃以涵蓋集體訴訟。

23.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於2010年2月4日就諮詢文件提交其意見，其建議中包括設立不同界別的集體訴訟基金。他支持《報告書》的建議，並認為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可讓背景相若的消費者和小投資者對大型跨國公司或政府機構提出集體訴訟。譚議員又認為宜先由消費者申索開始。視乎因應運作後所得經驗對制度作出的微調，集體訴訟實可擴大以涵蓋其他申索，例如勞資糾紛案件等。主席贊同此意見，並補充勞資糾紛亦可納入擬議的集體訴訟制度內。梁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在《報告書》附件1載列可能適合採用集體訴訟程序的案件類別，而勞資糾紛屬其中之一。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必須就集體訴訟程序界定"消費者"的含義，並指出個別人士不是就所有目的而言及在所有時間均被界定為"消費者"，這會視乎所涉及的貨品及服務是提供作私人用途還是商業用途。依她之見，使用貨品、服務或不動產的目的，例如作私人用途或投資目的，不應成為定義的一項元素。她詢問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是否亦可先由若干範疇的私法及公法案件(例如《基本法》及憲法權利)和勞資糾紛(涉及某機構人員的集體權益，例如僱員可享有的假期)開始。

25. 梁先生表示，《報告書》第9.4至9.14段已詳細闡述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應涵蓋哪些類別的消費者申索，以及就此目的而言"消費者"的定義為何。小組委員會建議，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應涵蓋消費者就貨品、服務及不動產而基於侵權及合約所提出的申索，並應採納與《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3條一致的"消費者"定義。鑑於把全面的出資機制引入香港會牽涉到複雜情況和困難，小組委員會提議，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並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然而，集體訴訟機制在日後實施時的最終涵蓋範圍及擬採用的"消費者"定義，應最終由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釐定。

26. 主席詢問，若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則立法安排為何。梁先生表示，如《報告書》中的建議將予落實，便有需要通過賦權法例，並依據該項賦權法例更改有關規則。《報告書》中建議，把集體訴訟程序引入香港的條文應透過主體法例而訂定。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如何詳細訂定擬就集體訴訟採用的立法條文，而他預期所制訂的法例應可配合集體訴訟機制，以從一開始就涵蓋廣闊的範圍。

公法案件的處理

27. 至於公法案件的適用範圍，據《報告書》摘要第29及30段所述，主席表示，從吳小彤及其他人士訴入境事務處處長(2002)5 HKCFAR 1的司法覆核案件中得悉，使用測試案件的概念不能適用；終審法院在該案中裁定，"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中的"判決"一詞，只涵蓋法庭在裁定訴訟時所宣告的正式命令，並不延伸適用於判決的法律原則及邏輯思維。如果某項判決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其後作出的解釋推翻，該判決便不再屬所會適用的法律一部分。個別人士的公法申索若關乎《基本法》的恰當解釋，則可視展開訴訟一事合乎其利益，藉以確保他們可因某項法庭判決而獲益，故此即使人大常委會日後對有關條文作出任何可能有損其利益的解釋，他們亦不受影響。因此，一個能讓所有準申索人自動成為法律程序當事人的集體訴訟機制實屬必要。

28. 梁國雄議員認為，儘管法律援助可另行提供予個別訴訟人，但除消費者案件外，勞資糾紛案件及公法案件亦很適合在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處理。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致力盡量納入更多《報告書》附件1所列的案件類別，並應在其建議中如此述明，因為若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此建議，民政事務局／法援署或須考慮將其擴充，為集體訴訟籌集資金。

29. 梁先生贊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認為在集體訴訟機制推行後，可涵蓋更多類別的案件。由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完成，他對政府當局在《報

告書》所載建議的框架下設立該機制，抱有很大的期望。

結語

30.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向律政司司長轉達其意見，並要求他在第四屆政府的施政綱領中，優先處理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她又察悉，集體訴訟在程序上的額外規定會大幅增加原告代表人所招致的訟費，而且使集體訴訟較個人訴訟來說，成為一種耗費高昂得多的訴訟形式。然而，整體而言，這會達到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主席察悉，由於民政事務局認為爭議中的個別申索金額過低，故不贊成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她認為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可處理此關注事項及現行法律援助制度有欠完善的情況。

(主席建議將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其他議程。)

IV.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

[立法會 CB(2)2488/11-12(01)、IN36/11-12 及 CB(2)2581/11-12(02)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3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下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後所提供的設施[立法會 CB(2)2488/11-12(01) 及 CB(2)2581/11-12(02) 號文件]。委員察悉，該項工程計劃會於2013年第一季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改建工程會在2013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4年年底完成。

32.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此討論課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36/11-12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3. 高麗莎女士表示，大律師公會已在相關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表達意見。

討論

34. 主席詢問終審法院的搬遷時間表及此建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改建工程會在2013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4年年底完成。考慮過有關搬遷事宜所需的籌備工作後，終審法院預期會於2015年第一季搬遷。然而，工程計劃的預計開支尚未可供參考。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該座建築物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及色彩，故應對公眾人士開放。他期望翻新後的大樓能提供更加賓至如歸的環境。主席贊同此意見，並欣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1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中曾表示，大樓的部分設施會開放予公眾觀賞，因為這是屬於社會大眾的。

提供的設施

36. 主席指出終審法院現有法庭的傳音問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日後終審法院大樓的大法庭會為法官及律師配置弧型工作台，讓他們能作更有效的溝通並有目光接觸。高麗莎女士察悉並關注到傳音的問題，並補充坐在後面的訴訟人及公眾人士亦應能夠聽到法官的發言。她又表示，若配戴耳機是無法避免的話，他們會偏向使用耳塞式耳機，因為大律師所戴的假髮與頭帶式耳機兩者無法兼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其目標是在無須使用耳機的情況下，達到所需的傳音效果。司法機構可考慮在後面位置安裝擴音器，確保公眾人士能夠聽到法庭程序。

3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法庭內會設有電腦及視聽器材和投影屏幕；亦會設有空間，供放置法官及律師使用的文件冊。

38. 主席詢問專用會見室及休息室的數目是否足夠，以及擬提供的座位數目有多少，因為部分公眾所關注的案件可能涉及較大量訴訟方。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在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考慮過高等法院的經驗後，專用會見室的數目已由兩個增至4個。在這方面，高麗莎女士表示，她察知4個專用會見室已是可設置的最多數量。她表示，專用會見室內較適宜使用可移動的座位，以提高彈性，可在有需要時加設更多座位。

3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日後終審法院的圖書館會否向公眾人士開放。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圖書館會開放予法官及司法人員使用，但亦會考慮允許訴訟人的法律代表使用。

對文物的影響

40. 關於復修原有大樓以重現昔日風貌，主席詢問會否聘請專業人士提供專家意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下稱"工程策劃總監")表示，一名專家已受委託就活化終審法院的事宜及《前立法會大樓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下稱"《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進行研究，而該報告已提交古物古蹟辦事處考慮。建築署會跟進《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建議，並確保改建工程符合報告內所列的要求。應主席的要求，工程策劃總監答允將《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副本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參閱。主席詢問根據署方的評估，該建築物是否有任何結構上的重大破壞，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確有一定程度的損耗，但並無發現任何結構上的重大破壞。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8日